## 內政部 函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全地公(9)字第1109873號

地址: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 呂宛竹

聯絡電話:(02)23565561 傳真:(02)23566315

電子信箱: moi1699@moi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1002661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301000000A110026614802-1.pdf)

主旨: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及配合 防疫政策,延長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人、不動產經紀營業 員之開業執照或證書(證明)有效期限;並提醒不動產專 業人員相關訓練課程,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 之相關防疫措施辦理1案,請查照轉知,並配合辦理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110年5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870號函及同年7 月9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641號函續辦(如附件)。
- 二、依地政士法第8條、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3條及第15條 規定,旨揭不動產專業人員分別持有地政士開業執照、不 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及不動產經紀人證書,於期滿前應檢 附完成一定時數專業訓練證明辦理換發。
- 三、鑑於不動產專業人員及辦理訓練課程單位於疫情期間,為配合防疫政策及避免群聚感染疑慮,而有停止開課、減少

電文騎



開課或依防疫規定而減少招生人數之情形,爰就旨揭不動 產專業人員開業執照或證書(證明)有效期限依下列原則 放寬。辦理原則如下:

- (一)證照有效期限介於110年5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屆期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,得一律延長至111年4月1日,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換證,期限內得繼續合法執行業務。
- (二)依上述規定申請換發開業執照或證書(證明)時,其核發開業執照或證書(證明)之效期,應回溯自現有開業執照或證書(證明)效期截止日翌日起算。
- (三)上開所訂111年4月1日之日期,如有變更之必要者,另行通知。
- 四、請各業別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所屬會員依限參訓,另請各訓練單位視需求,配合加開訓練課程。又疫情期間辦理訓練課程,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,配合辦理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 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

副本:各訓練單位(含附件)電2021/12/02文 14:14:19章

